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08 年契約職能治療師 1 名招募簡章

- 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- 二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 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職能治療學系畢業。
 - (三)具職能治療師證書。
 - (四)具職能治療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
 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執行精神科臨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。
 - (二)長期照護及居家復能多元服務相關服務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19,962 元、專業加給 18,964 元(以 16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248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40,174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6 月 25 日止。**
 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 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【請註明應徵 108 年契約職能治療師】。
 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五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-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職能治療師證書影本。
 - 5.職能治療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
 - 6.臨床教師資格、職能治療師分級認證、長期照護人員證照、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證照及長期照護 LEVEL1(含以上)課程等證照或職能治療相關研究論文發表證明影本。(無則免附)
 - 7.參與國家品質標章(SNQ)或品管圈等品質管理方案等相關證明(無則免附)
 - 8.威力導演/Premiere/Illustrator/CorelDRAW/Photoshop 等影像編輯或繪圖應用軟體相關課證照、完訓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六、甄試方式：
 - (一)資績審查 40%(未附紙本者不予採計)：
 - 1.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5 分、碩士學位 18 分、博士學位 20 分。
 - 2.工作經歷 10%：具職能治療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者得 2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 - 3.專業證照 5%：臨床教師資格、職能治療師分級認證、長期照護人員證

照、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證照及長期照護 LEVELI(含以上)課程等證明，每張證明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
4.論文 3%：職能治療相關研究論文發表，每篇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3 分。

5.其他 2%：參與國家品質標章 (SNQ) 或品管圈等品質管理方案等相關證明、威力導演/Premiere/Illustrator/CorelDRAW/Photoshop 等影像編輯或繪圖應用軟體相關課證照、完訓證明，每張證明 1 分，最高採計治 2 分。

(二)面試 60%：專業能力 3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溝通協調能力 1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
(三)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格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**108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下午 1 時 4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**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**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職能復健科主任(07)751-3171 轉 2401。**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**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334。**

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